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 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事项的问询 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公司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聚石化学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核查资料，并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沟通，进一步核实和了解了标的公司的行业背景、主营业务、资产状况、经营发展规划、“两高”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本次破产重整的相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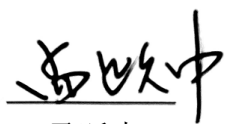
通过进行上述核查工作，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并非“两高”企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资金造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孟跃中、曾幸荣、陈桂林
2022年9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 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事项的问询函》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跃中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 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事项的问询函》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桂林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 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事项的问询函》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幸荣